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公司存在 2024 年度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且 2025 年度内控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事项，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三）、（六）、（七）项的规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结合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消除进展，公司认为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于同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补充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预重整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结合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消除进展，公司认为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于同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在补充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申请能否获得上交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规定，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清偿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6]0011002895 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 2025 年年报扣非净利润为负，致使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第 9.1.5 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已满十二个月。据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全部消除。即使本次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仍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仍为“*ST 华闻”，证券代码仍为“00079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3.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的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由于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第 9.1.5 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1. 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两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了《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 01110033 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此外，海南证监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就包含前期会计差错在内的相关事项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形成相关报告，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满十二个月。

3.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受理立案的投资者索赔案件 3 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34.31 万元。

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7 条、第 9.8.8 条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于 2025 年 3 月因触及第 9.8.1 条第（八）项、第 9.1.5 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于 2025 年 3 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第 9.1.5 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本次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如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 年至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因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其他情况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就前述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破产重整后续相关工作，争取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三）就前述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破产重整后续相关工作，争取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四）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2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会议由董事长宫玉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于 2025 年 3 月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第 9.1.5 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所涉情形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54.51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 132.88 万元担保。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34,384.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2.12%。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8,594.37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789.64 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开立银行保函 132.88 万元；在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额度内，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 321.62 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预计为担保对象一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超过 5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8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该额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34,384.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2.12%。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8,594.37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789.64 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 28,554.04 万元，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 5,829.97 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路北二街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 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88 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四路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2021/11/19	叶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否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院 57 幢 18 层 1801-07 室	2025/3/25	马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大厦十三层	2006/4/28	翁家恩	生产销售彩钢板；RH、RC 加工；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否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 9 号大院自编 7 栋自编 213 之三（仅限办公）	2020/11/13	张文超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7	安庆隆森安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街道沿江东路 150 号	2024/5/14	赵强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8	森士浙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晨源大楼 9-03-53 室	2025/3/19	陶浩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3,150 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新河社区三区办公楼 218 号	2023/10/23	杜恒松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新河社区三区办公楼 219 号	2023/7/25	杜恒松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
11	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550 万元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1A 栋 2G05 室	2024/6/5	詹煜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2	Center Int FDA (Thailand) Co., Ltd.	1,000 万元泰铢	2034/82,18th Floor,Italthai Tower,Phetchburi Road,Bang kapi,Huai Khwang,Bangkok 10310	2025/12/12	朱天永、鹏瓦·乐达鹏	从事建筑一体化光伏系统(Building-Integrated Photovoltaics)及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相关服务。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相关物流、仓储及冷链运输服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车辆租赁及运输服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及设施维护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化妆品、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动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根据相关法律）、消毒剂以及前述物品相关原料和设备的进出口、采购、销售、分销、批发、零售、委托代理、市场推广、提供咨询服务、仓储及运输服务。	否
13	陕西森特智鼎劳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海璟台北湾 10 号楼一单元 1402 室	2021/3/16	荀军利	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6,196.88	16,543.11	-346.23	431.46	1,180.19	15,029.96	16,556.38	-1,526.43	8,793.86	1,647.14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749.86	122,336.60	18,413.26	8,429.22	-545.76	111,606.27	92,647.26	18,959.01	77,866.66	520.50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71.20	13,876.93	4,394.28	2,879.81	-287.50	16,097.58	11,415.80	4,681.78	10,022.63	-126.60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486.65	0.90	7,485.75	-	-1.50	7,418.15	0.90	7,417.25		-0.25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811.39	654.25	2,157.14	75.75	86.27	2,757.20	686.54	2,070.66	382.40	-275.84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30.33	2,820.26	10,510.07	280.08	-321.64	14,480.02	3,648.31	10,831.71	6,794.98	839.71
7	安庆隆森安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1.15	974.51	206.64	21.31	2.32	1,179.62	975.30	204.32	89.96	54.32
8	森士浙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7,727.83	6,382.88	1,344.95	193.94	76.02	7,262.79	5,993.86	1,268.93	650.25	158.93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7,191.73	6,111.58	1,080.15	-	-43.25	6,940.81	5,817.41	1,123.40		-6.60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5.91	1,650.59	445.32	-	-8.26	2,096.73	1,643.15	453.58		-1.42
11	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725.55	18,344.95	4,380.60	354.50	154.17	22,736.55	18,510.12	4,226.43	1,214.95	676.43
12	CenterIntFDA(Thailand)Co., Ltd.	472.97	423.54	49.43	86.88	-3.34					
13	陕西森特智鼎劳务有限公司	827.82	409.22	418.60	246.63	14.75	619.28	222.83	396.45	974.29	152.23

注 1：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注 2：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 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 40%股权，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 4 月 30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8 亿元 -16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89,940,3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0,015,868.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6 元 / 股 -5.7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8.50 元 /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9,940,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43%，成交最高价为 5.75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5.0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480,015,86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